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同样有效)。
2、根据合同约定,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因设计、设备技术等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要求、产能要求等违约情形,公司存在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另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合同存在无法按时收款、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50亿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0.75%。后续若合同履行顺利,将扩大公司系列碳纤维生产线的产销规模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1年9月28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名称为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差别化大丝束项目(EPC)所需装备碳纤维生产线,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已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正式签署编号为RC210920885的《碳纤维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RC210920887的《碳纤维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10亿元(含税)、3.40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50亿元(大写:陆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
本次合同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国兴碳纤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82677225
住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国兴碳纤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国兴碳纤维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总金额6.50亿元的《碳纤维装置购销合同》,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63、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30、2021-031、2021-034、2021-047、2021-048的公司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国兴碳纤维以及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包括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1	2021-02-15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11,000	大丝束碳纤维
2	2021-02-15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6,000	碳纤维
	合计		17,000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兴碳纤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0月15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公司向国兴碳纤维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
4、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50亿元(大写:陆伍仟万元整,含税)。其中,编号为RC210920885的合同金额为3.10亿元(含税),编号为RC210920887的合同金额为3.40亿元(含税)。
5、合同付款方式
前述合同付款方式相同,即买方均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方式支付合同以下款项:
(1)预付款:合同碳(碳纤维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逐笔付完。

(2)进度款:合同总价的20%在第一批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在第二批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0%在第三批设备发货前支付。
(3)剩余应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6、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卖方在收到买方各合同预付款后的380日内完工。
(2)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7、合同变更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同样有效)。
8、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货款结清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
(2)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进度(每批设备货到≤5个工作日内,货物需在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每延迟一日到货还应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每批货款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3)碳化线所有设备到货后两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联机试运,具备生产条件;如果因设计、设备技术等原因无法正常生产,卖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每延迟一日开工还应向买方支付该套碳化线总金额的0.1%的延迟开工违约金。
(4)卖方提供的任何生产找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技术协议中设计的产能,卖方可进行调试,因调试每延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总金额的0.1%作为迟延开工违约金。
(5)因上述所列卖方迟延交付货物,碳化线无法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无法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产能要求,或其他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如卖方未按期退还款项,买方有权自当日开始,按按照年率10%对已经支付卖方的款项进行计息,并有权利要求卖方对买方拖欠买方款项本息的追偿权。
(6)因买方付款或其它其它因素产生延误,则相应生产线进度做相应顺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系列碳纤维生产线的市场开拓力度,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50亿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收入金额的60.75%,后续若合同履行顺利,将扩大公司系列碳纤维生产线的产销规模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因设计、设备技术等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要求、产能要求等违约情形,公司存在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合同存在无法按时收款、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的编号为RC210920885的《碳纤维装置购销合同》。
2、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的编号为RC210920887的《碳纤维装置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
执行被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孙建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股东孙建江先生的通知,因质权人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已向法院申请对其所持2,45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启动司法强制平仓(以下简称强制执行)程序,造成孙建江先生面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2、本次因强制执行被减持方式可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孙建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票面临因司法执行导致被减持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孙建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5%。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2,45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3%。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康康、郑阳川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6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北京/深圳分行
●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60亿元
●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大额存单产品
● 产品期限:产品存续日为2021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自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7月9日不等,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1,308,03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30,512,827.90元,扣除不含增值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8,671,590.97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现资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CMR202103779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1/10/14	2023/12/12	4.18%
2	CMR202103779	大额存单	3,000.00	2021/10/14	2023/12/28	4.18%
3	CMR202109059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10/14	2023/04/14	3.81%
4	CMR202111877	大额存单	25,000.00	2021/10/14	2023/07/30	3.79%
5	CMR202104262	大额存单	25,000.00	2021/10/14	2022/07/19	3.79%
6	CMR202104262	大额存单	3,000.00	2021/10/14	2022/07/19	3.79%
7	CMR202104262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10/14	2022/04/18	3.79%
8	CMR202104262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10/14	2022/07/19	3.79%
	合计		100,000.00	-	-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大额存单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将建立相关台账,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北京/深圳分行的大额存单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1-060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1,021,915	81.52%
2	北京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93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健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周海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张健	4,187,376,352	95,145	272,200	0.0004
张健	4,187,376,352	95,145	272,200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于2019年11月7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委托北京荣丰对马鞍山农商行综合楼项目实施管理。现因项目实际需要,马鞍山农商行与北京荣丰于2021年10月13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达成一致延长委托管理服务期六个月,服务费用330万元。
2.公司财务总监吴庆友担任马鞍山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的规定,马鞍山农商行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庆友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5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亿元。北京荣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农商行与北京荣丰签订的补充协议在6亿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659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辉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678304721C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马鞍山农商行是全国首家地市级农村商业银行,2005年12月,由马鞍山农村信用社改制而成全省首家农村合作银行,也是全国第一家地市级农村合作银行,2009年,再由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马鞍山农商行注册资本15亿元,共设58个网点,在合肥、淮南、宣城、宿州、蚌埠、滁州、黄山市设立了其他家省内分支机构,在全国设立了21家新华村镇银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马鞍山农商行总资产705.32亿元,净资产61.80亿元,营

3、孙建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减持减持的主要原因
(一)被动减持
1、减持原因
2017年4月,因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富控股)向长城资产融资需要,孙建江以持有的2,450万股公司股份为众富控股前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后因该笔融资出现逾期,长城资产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孙建江的上述股份(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7-0211、2019-042的公告)。目前,因质权人长城资产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对其所持2,450万股股份启动司法执行程序,可能导致孙建江被动减持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
孙建江于公司首次上市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为24,50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5%。若减持期间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对应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强制执行可能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期间
根据相关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司法拍卖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上述期间如遇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
受司法拍卖特殊性以及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的影响,暂不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建江先生的承诺情况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二十年内不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
(2) 承诺在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以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时承诺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在公告期间内须停止出售股份;
(3)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3、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股价稳定,孙建江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浙江上市公司董董事长联合声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2015年内不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江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因此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建江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孙建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2)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文书。
2、孙建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因司法执行被减持的告知函》。
3、长城资产出具的情况说明。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2.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3.成立日期:1987-03-31,已上市商业银行
4.注册资本:2,521,984.56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6.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及其受委托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的管理基础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现金管理合计人民币10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4.47%(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9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28,377.5	4,317,682.5
总负债	750,284.1	788,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2,919.8	3,665,923.8
净资产收益率	2,655.98%	2,972.71%

注:上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具有周期性波动的一定风险,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而影响预期收益。此外,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六、审议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3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61,5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
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2.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3.成立日期:1987-03-31,已上市商业银行
4.注册资本:2,521,984.56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6.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及其受委托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的管理基础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现金管理合计人民币10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4.47%(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9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28,377.5	4,317,682.5
总负债	750,284.1	788,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2,919.8	3,665,923.8
净资产收益率	2,655.98%	2,972.71%

注:上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具有周期性波动的一定风险,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而影响预期收益。此外,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六、审议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3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其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61,5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塘坑社区三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660,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660,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受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83,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83,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梁晓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董事会议案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603执5280号之一),获悉公司特定股东孙志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被动减持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孙志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志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3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63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3、邵志明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但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董事。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被动减持的主要原因
1、减持原因
2018年3月、2019年1月,为满足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融资需要,公司股东邵志明以其持有本公司630万股股份为精工集团前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9月,精工集团自动向法院送股,未能按约还本付息。质权人光大银行向柯桥法院申请实现邵志明担保物权。目前,柯桥法院已裁定将邵志明持有的本公司630万股股份予以平仓,本次平仓将导致邵志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
邵志明于公司首次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
根据柯桥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邵志明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为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若减持期间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对应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考虑到本次被动减持后,邵志明所持公司股份仅剩7,400股,不排除在本次被动减持的过程中,邵志明主动将剩余约7,400股股份向法院予以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对应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减持的数量最高为6,307,400股,占邵志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对应的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柯桥法院可能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
根据相关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期间如遇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
受司法拍卖特殊性以及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的影响,暂不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邵志明的承诺情况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二十年内不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具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
(2) 承诺在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以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时承诺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在公告期间内须停止出售股份;
(3)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志明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因此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邵志明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邵志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2)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柯桥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603执5280号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